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捷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劭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東良、宏欣蔬果商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鍾東良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提出宏欣蔬果商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- 三、查宏欣蔬果商行並非獨資商號，請具狀陳明本件相對人「宏欣蔬果商行即盧宏忠」具體為何（宏欣蔬果商行或盧宏忠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